

2013 年度中国残疾人状况 及小康进程监测报告

2007 年中国残联、国家统计局、民政部、原卫生部、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全国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07〕13 号），建立全国残疾人状况监测系统，开展年度监测工作。2011 年，中国残联、国家统计局、民政部、原卫生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新一轮全国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的通知》（残联〔2011〕93 号），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继续进行。

2013 年度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涉及全国 734 个县（市、区）中的 1464 个调查小区，有效监测样本 37199 人。其中，成人 35722 人，儿童 1477 人；男性 19443 人，占 52.3%，女性 17756 人，占 47.7%，男女性别比为 109.5（女性为 100）；城镇 9191 人，占 24.7%，农村 28008 人，占 75.3%。

2013 年度监测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残疾人的生存、发展和环境状况，涉及残疾人生活、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社区服务、无障碍环境和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基本状况及变化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2013 年度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较大改善，特别是收入水平和康复服务的覆盖率明显提高，残疾人小康进程继续向前迈进。这反映出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新成效和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的新变化。

本年度监测工作得到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支持。

一、2013 年度中国残疾人状况监测结果

(一) 残疾人家庭基本情况。

1. 家庭户规模变化不大。

2013 年度，残疾人家庭户平均规模为 3.3 人，与上年度相同。其中，残疾人家庭为 2 人户的所占比例最高，达到 29.6%，1 人户家庭的比例为 12.1%，3 人户家庭比例为 19.3%，4 人户家庭比例为 15.9%，5 人户及以上家庭所占比例为 23.1%。与上年度相比，3 人及以下户的比例略有上升，4 人及以上户的比例略有下降。

2. 适龄残疾人婚姻状况基本稳定。

2013 年度，适龄残疾人在婚率为 63.7%，离婚率为 2.3%，与过去四年相比，婚姻状况呈现稳定态势（见表 1）。

表 1 适龄残疾人婚姻构成状况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未婚	11.9	12.5	11.4	11.9	11.9	11.1	11.6
初婚有配偶	59.3	58.9	60.0	59.6	61.1	61.4	61.2
再婚有配偶	3.3	3.2	3.0	2.9	2.4	2.5	2.5
离婚	2.1	2.1	2.2	2.3	2.2	2.3	2.3
丧偶	23.4	23.2	23.3	23.3	22.3	22.7	22.4

3. 残疾儿童监护人以父母双方为主。

2013 年度，17 岁及以下残疾儿童中父母双方为监护人的占 85.4%，比上年度增加 1.6 个百分点，父母一方为监护人的占 5.5%，比上年度减少 0.5 个百分点，父母以外人员为监护人的占 9.1%，比上年度减少 1.1 个百分点。父母监护更有利于残疾儿童成长，因此需要特别关注监护人不是父母的残疾儿童成长状况（见表 2）。

表2 17岁及以下残疾儿童的监护人构成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父母双方	82.8	84.2	85.4	86.0	84.9	83.8	85.4
父亲或母亲	5.5	4.9	5.2	5.4	5.3	6.0	5.5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8.2	7.8	7.3	6.7	7.0	7.7	7.1
其他亲属或其他非亲属	3.5	3.1	2.1	1.9	2.9	2.5	2.0

4. 残疾人家庭住房状况有所改善。

2013年度，残疾人家庭住房状况发生改变的占全部监测家庭的3.0%，其中，有3.2%的农村残疾人家庭住房状况发生改变，2.5%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住房状况发生改变。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9平方米，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3.9平方米，分别比上年度增加0.4平方米和1.3平方米。

5.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明显提高。

2013年度，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15851.4元，比上年度增加1800.5元；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7829.9元，比上年度增加858.5元。

从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结构看，与上年度相比，城乡残疾人家庭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转移性收入和工薪年收入的提高（见表3、表4）。

表3 城镇残疾人家庭分项人均收入比较

单位：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可支配收入	7356.6	8487.2	8578.1	9365.8	11757.7	14050.9	15851.4
工薪年收入	2676.0	2786.7	3086.4	3238.8	4393.0	5076.7	5725.6
经营年净收入	484.0	580.9	434.1	380.3	528.9	973.3	952.6
财产性年收入	198.9	179.1	339.7	291.9	422.4	428.2	471.8
转移性年收入	4255.5	5211.0	4978.6	5735.2	6826.3	8081.8	9287.4

表 4 农村残疾人家庭分项人均收入比较

单位：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纯收入	3101.0	3803.6	4066.1	4739.2	5998.2	6971.4	7829.9
工薪年收入	1326.7	1636.2	1689.1	2037.2	2663.6	3117.3	3637.3
经营年总收入	1615.6	2023.6	2417.8	2548.0	3117.8	2979.6	3049.0
财产性年收入	185.8	166.3	121.6	100.5	141.6	229.0	166.3
转移性年收入	582.2	734.5	724.8	890.4	1091.9	1734.8	2138.3

6. 残疾人家庭消费性支出增加。

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为 9674.5 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944.3 元；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为 5788.8 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585.2 元。城镇和农村残疾人家庭的消费性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均有增加。

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食品支出、医疗保健支出和居住支出，分别占 48.4%、18.5%和 13.1%，比上年度分别增加了 439.6 元、198.7 元和 139.9 元（见表 5）。

表 5 城镇残疾人家庭分项人均消费性年支出

单位：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合计	5484.4	6257.0	6206.2	6576.0	7585.2	8730.2	9674.5
食品	2400.8	2954.6	2774.4	3051.2	3706.2	4244.1	4683.7
衣着	257.4	293.1	292.4	306.1	383.7	449.2	502.7
设备用品	122.7	113.6	119.8	146.7	153.6	166.1	207.9
医疗保健	1127.2	1150.0	1241.3	1333.9	1512.7	1590.7	1789.4
交通和通信	327.0	346.3	359.9	355.1	420.4	544.2	550.1
教育和文化	390.0	374.1	352.3	335.6	328.2	420.4	455.8
居住	746.8	882.7	932.8	904.8	922.9	1127.8	1267.7
杂项商品	112.4	142.8	133.3	142.7	157.4	187.7	217.2

2013 年度，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食品支出、医疗保健支出和居住支出。食品支出占支出的 48.5%，比上

年度增加了 288.1 元；医疗保健支出占支出的 17.8%，比上年度增加了 148.4 元；居住支出占支出的 16.0%，比上年度增加了 66.3 元（见表 6）。

表 6 农村残疾人家庭分项人均消费性年支出

单位：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合计	2791.6	3225.4	3584.5	4051.5	4595.6	5203.6	5788.8
食品	1332.4	1660.2	1686.4	1918.8	2313.6	2521.6	2809.7
衣着	141.8	154.9	171.4	184.1	230.9	253.7	281.6
设备用品	40.4	47.5	54.7	69.4	75.3	74.4	75.8
医疗保健	465.1	449.1	551.1	602.0	771	884.4	1032.8
交通和通信	177.2	198.3	221.8	248.5	271.8	305.2	326.2
教育和文化	176.0	158.8	182.7	181.6	201.2	208.6	230.0
居住	402.2	492.0	645.6	772.2	648	860.1	926.4
杂项商品	56.6	64.6	70.7	75.0	83.9	95.4	106.4

2013 年度，城镇和农村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48.4% 和 48.5%，与上年度相比，城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农村则持平（见表 7）。

表 7 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城镇	43.8	47.2	44.7	46.4	48.9	48.6	48.4
农村	47.7	51.5	47.0	47.4	50.3	48.5	48.5

7. 残疾人家庭移动电话和家用电器拥有比例上升。

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家庭拥有固定电话的比例为 53.2%，手机或小灵通为 78.5%，彩电为 94.2%，电冰箱为 77.0%，洗衣机为 76.6%，电脑为 28.2%；农村残疾人家庭拥有固定电话的比例为 24.8%，手机或小灵通为 65.5%，彩电为 82.1%，电冰箱为 40.6%，洗衣机为 44.1%，电脑为 6.9%。城乡差距较大的为电冰箱和洗衣机的拥有比例，城镇比农村分别高 36.4 和 32.5 个百分点。

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家用电脑可以上网的比例为 91.1%，比上年度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农村残疾人家用电脑可以上网的比例为 85.2%，比上年度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城镇残疾人本人使用电脑的比例为 32.7%，比上年度上升了 2.5 个百分点，农村残疾人本人使用电脑的比例为 20.1%，比上年度上升了 0.1 个百分点。从近四年的趋势来看，城镇残疾人使用电脑的比例增加了 10.2 个百分点，但农村残疾人仅增加了 2.1 个百分点（见表 8、表 9）。

表 8 城镇残疾人家庭家用电器拥有率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固定电话	68.0	67.7	51.7	51.3	48.7	56.3	53.2
手机或小灵通	43.6	48.2	44.7	49.2	59.3	74.4	78.5
彩电	89.3	91.1	77.7	79.7	83.0	93.6	94.2
电冰箱	60.6	63.0	48.7	52.1	58.0	74.2	77.0
洗衣机	61.7	65.3	51.2	53.5	58.7	75.2	76.6
电脑	13.6	14.9	13.0	14.5	17.9	25.2	28.2
其中：							
电脑上网比例	—	—	—	84.5	89.6	90.8	91.1
残疾人使用电脑的比例	—	—	—	22.5	28.2	30.2	32.7

表 9 农村残疾人家庭家用电器拥有率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固定电话	37.7	36.9	37.0	35.7	31.1	27.8	24.8
手机或小灵通	26.1	32.5	43.1	50.0	62.2	61.6	65.5
彩电	58.6	65.0	72.4	76.2	82.2	81.1	82.1
电冰箱	11.8	13.8	16.2	20.8	31.8	34.6	40.6
洗衣机	20.3	23.7	28.2	33.0	39.7	40.5	44.1
电脑	0.9	1.4	2.1	2.9	4.8	5.9	6.9
其中：							
电脑上网比例	—	—	—	80.4	84.9	85.6	85.2
残疾人使用电脑的比例	—	—	—	18.0	18.9	20.0	20.1

8. 残疾人家庭人均生活用电量上升。

2013 年度，城镇和农村残疾人家庭月人均生活用电量均有上升。其中，城镇残疾人家庭月人均生活用电量达到 39.8 度，比上年度增加 2.1 度；农村残疾人家庭月人均生活用电量达到 18.8 度，比上年度增加 2.1 度（见表 10）。

表 10 残疾人家庭月人均用电量

单位：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城镇	26.0	28.5	25.1	26.5	31.2	37.7	39.8
农村	8.2	10.0	10.8	11.9	15.5	16.7	18.8

（二）残疾人基本情况。

1.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比例有所提高。

自 2007 年度以来，残疾人接受过康复服务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 年度，至少接受过一项康复服务的比例为 58.3%，比上年度提高了 3.1 个百分点（表 11）。

表 11 全国残疾人接受过各项康复服务比例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治疗与康复训练	9.7	10.5	10.7	13.6	13.7	20.2	23.3
辅助器具配置	4.1	5.5	5.5	8.4	9.0	14.2	16.3
心理疏导	4.2	5.9	5.2	6.7	8.3	12.8	13.9
康复知识普及	5.2	7.3	7.3	13.7	18.5	26.9	31.2
诊断和需求评估*	—	—	—	—	14.8	11.2	12.5
居家服务、日间照料与托养*	—	—	—	—	11.8	13.9	14.3
残疾人及亲友培训*	—	—	—	—	3.4	6.3	6.9
随访和评估服务*	—	—	—	—	4.9	11.4	12.1
其他康复服务*	—	—	—	—	11.4	19.4	24.4
至少接受过一项康复服务	19.0	23.3	23.0	33.5	47.4	55.2	58.3

注：*为 2011 年度新增的康复服务指标选项。

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至少接受过一项康复服务的比例为 64.8%，比上年度上升了 1.8 个百分点；农村残疾人接受过康复服务的比例为

56.1%，比上年度上升了 3.5 个百分点。这表明政府与社会提供康复服务的能力有所提高，残疾人受益面扩大（表 12、表 13）。

表 12 城镇残疾人接受过各项康复服务比例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治疗与康复训练	13.8	15.5	13.0	14.1	15.6	24.5	27.1
辅助器具配置	7.6	9.1	8.4	11.5	12.3	18.4	20.7
心理疏导	6.1	10.0	6.4	7.0	8.8	15.6	16.4
康复知识普及	10.5	14.8	11.9	18.1	24.0	35.4	37.4
诊断和需求评估*	—	—	—	—	12.4	13.7	13.6
居家服务、日间照料与托养*	—	—	—	—	11.9	14.2	13.5
残疾人及亲友培训*	—	—	—	—	3.0	7.2	8.3
随访和评估服务*	—	—	—	—	4.6	10.9	13.4
其他康复服务*	—	—	—	—	11.4	18.2	21.5
至少参加过一项康复服务	29.5	36.6	29.8	38.5	51.4	63.0	64.8

注：*为 2011 年度新增的康复服务指标选项。

表 13 农村残疾人接受过各项康复服务比例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治疗与康复训练	8.4	9.0	9.5	13.3	12.7	18.7	22.1
辅助器具配置	3.0	4.4	3.9	6.7	7.3	12.8	14.9
心理疏导	3.6	4.6	4.5	6.6	8.0	11.8	13.1
康复知识普及	3.6	4.9	4.7	11.4	15.7	24.1	29.1
诊断和需求评估*	—	—	—	—	16.1	10.4	12.1
居家服务、日间照料与托养*	—	—	—	—	11.8	13.8	14.6
残疾人及亲友培训*	—	—	—	—	3.6	6.0	6.5
随访和评估服务*	—	—	—	—	5.0	11.6	11.7
其他康复服务*	—	—	—	—	11.4	19.8	25.3
至少参加过一项康复服务	15.7	19.2	19.3	30.8	45.4	52.6	56.1

注：*为 2011 年度新增的康复服务指标选项。

2013 年度，各类残疾人在一年内接受过康复服务的比例相比上年度均有增加，其中言语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的比例增加较为明显，分别比上年度增加 8.1、5.9 和 5.3 个百分点（见表 14）。

表 14 分残疾类别接受过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比例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视力残疾	16.2	21.7	21.3	31.9	47.7	54.5	58.3
听力残疾	13.1	16.1	17.1	25.2	42.4	49.2	51.9
言语残疾	15.6	17.0	19.1	22.4	39.6	47.1	55.2
肢体残疾	22.1	25.1	24.5	35.9	48.4	57.2	60.6
智力残疾	17.0	20.0	19.5	30.3	44.5	51.4	57.3
精神残疾	32.1	42.1	41.3	55.7	64.0	72.4	77.7
多重残疾	20.1	25.9	24.1	36.0	46.8	55.0	59.2

2. 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略有提高，残疾人受教育程度总体稳定。

2013 年度，全国 6 - 14 岁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为 72.7%，比上年度提高 0.8 个百分点（见表 15）。2007 年以来，随着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等教育救助政策逐步加强并全面施行，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呈现上升的趋势。

表 15 6 - 14 岁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全国	63.3	63.8	69.5	71.4	72.1	71.9	72.7

从 6 - 17 岁残疾儿童就读学校的类型看，2013 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就读普通小学的比例有所下降，就读普通中学的比例有所上升（见表 16）。

表 16 6 - 17 岁全国残疾儿童就读学校类型构成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普通小学	73.0	72.0	74.5	73.0	68.2	61.5	59.6
普通中学	17.1	18.1	15.3	16.5	20.2	23.5	24.7
特殊教育学校	5.0	6.2	7.1	7.1	6.5	8.9	8.9
普通教育学校特教班	0.7	0.5	0.6	0.7	0.1	0.3	0.1
普通高中	2.8	2.1	2.0	1.6	2.5	3.4	4.1
中等职业学校	1.4	1.1	0.6	1.1	2.4	-	-
普通中等职业学校*	-	-	-	-	-	2.1	2.3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	-	-	-	-	0.3	0.3

注：原“中等职业学校”选项从 2012 年度细分为“普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与“残疾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8岁及以上残疾人总体受教育程度不高，2013年度各类受教育程度比例与上年度基本一致（见表17）。

表17 18岁及以上残疾人的受教育程度构成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从未上过学	42.4	42.1	41.8	40.9	37.7	36.9	36.3
小学	35.1	35.0	34.8	35.2	36.9	37.6	38.0
初中	15.8	15.9	16.5	16.7	18.0	18.2	18.4
高中	3.9	4.0	4.1	4.3	4.4	4.5	4.3
中专教育	1.5	1.5	1.5	1.5	1.4	1.3	1.4
大学专科	0.8	1.0	0.9	1.0	1.0	1.0	1.1
大学本科及以上	0.5	0.5	0.5	0.5	0.5	0.5	0.5

3. 残疾人就业比例比上年度略有波动，未就业原因及生活来源与上年度基本一致。

2013年度，劳动年龄段生活能够自理的城镇残疾人就业比例为37.3%，农村为47.3%，与上年度相比，城镇基本持平，农村略有下降。

残疾人找工作的主要途径是熟人介绍，其中，城镇为66.4%，农村为75.7%。2013年度全国寻找工作的残疾人中，通过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找工作的比例为45.6%，比上年度增加4.8个百分点，尤其是城镇增加了12.5个百分点（见表18）。

2013年度，城镇残疾人登记失业率为10.8%，比上年度的9.2%上升了1.6个百分点。

表18 残疾人找工作的途径

单位：%

	全国				城镇				农村			
	2010	2011	2012	2013	2010	2011	2012	2013	2010	2011	2012	2013
网络就业信息	2.0	4.8	6.9	9.1	3.3	6.4	8.5	16.0	0.9	3.3	5.4	4.2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2.2	12.4	12.4	14.1	19.4	17.7	16.4	23.7	5.6	7.5	8.6	7.4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38.1	35.7	40.8	45.6	42.2	40.0	48.6	61.1	34.3	31.7	33.3	34.9
招聘会	11.3	11.5	17.1	16.3	19.0	17.7	25.4	30.5	4.3	5.8	9.1	6.3
熟人介绍	61.7	59.1	64.2	71.9	62.6	65.9	61.6	66.4	60.9	52.9	66.7	75.7
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	16.9	26.3	25.3	19.4	23.7	20.1	23.7	17.6	10.7	32.1	26.9	20.6
其他	33.3	29.4	24.2	31.9	19.4	25.9	22.6	21.4	45.9	32.5	25.8	39.2

2013 年度，在生活能自理的 18 到 59 岁的男性和 18 到 54 岁的女性残疾人中，未就业原因中排在前三位的是：城镇依次为丧失劳动能力（占 29.4%）、离退休（占 20.6%）、其他原因（占 20.2%）；农村依次为丧失劳动能力（占 34.7%）、其他原因（占 29.6%）、料理家务（占 28.0%）。与上年度相比，城镇和农村未就业原因比例基本稳定（见表 19、表 20）。

表 19 城镇残疾人未就业原因构成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在校学生	0.8	1.3	1.0	1.0	1.1	1.5	1.4
离退休	21.2	23.1	17.1	18.0	16.7	19.4	20.6
料理家务	12.1	15.8	13.5	14.5	13.4	12.9	12.5
丧失劳动能力	20.9	19.8	28.8	27.1	29.2	26.4	29.4
毕业后未就业	3.2	2.6	2.7	2.4	2.2	2.5	1.7
因单位原因	18.6	15.6	11.2	8.8	7.2	7.0	6.4
因个人原因	9.2	7.2	7.3	7.3	7.1	6.8	7.6
承包土地被征用	1.5	0.3	0.7	0.4	0.9	0.3	0.3
其他	12.6	14.3	17.8	20.4	22.1	23.3	20.2

表 20 农村残疾人未就业原因构成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在校学生	1.0	1.3	1.5	1.5	1.2	1.0	1.3
离退休	0.6	0.8	0.3	0.3	0.5	0.8	0.9
料理家务	34.6	32.9	32.8	31.8	31.4	29.0	28.0
丧失劳动能力	40.8	38.1	37.3	33.6	34.9	35.4	34.7
毕业后未就业	1.0	0.9	1.2	0.9	1.0	0.7	0.6
因单位原因	0.8	0.6	0.4	0.4	0.4	0.5	0.4
因个人原因	3.7	3.3	2.7	2.9	3.8	3.9	4.1
承包土地被征用	1.3	0.9	0.3	0.8	0.5	0.4	0.4
其他	16.1	21.2	23.5	27.8	26.4	28.3	29.6

2013 年度有劳动能力未就业残疾人的生活主要来源：城镇依次为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占 41.6%）、领取基本生活费（占 28.2%）、离退

退休金（占 20.9%）；农村依次为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占 68.5%）、领取基本生活费（占 15.3%）、其他（占 14.2%）。与上年度相比，城乡残疾人领取基本生活费的比重均有所下降（见表 21、表 22）。

表 21 城镇未就业残疾人的生活来源构成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离退休金	21.5	23.7	17.4	18.2	16.9	19.5	20.9
领取基本生活费	36.2	31.0	31.4	35.0	32.2	31.2	28.2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35.3	39.6	40.5	37.6	40.0	40.4	41.6
财产性收入	0.6	0.8	1.6	1.4	1.4	1.3	1.5
保险性收入	0.3	0.0	0.2	0.1	0.1	0.1	0.2
其他	6.1	4.9	8.9	7.6	9.4	7.6	7.6

表 22 农村未就业残疾人的生活来源构成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离退休金	0.7	0.9	0.3	0.3	0.5	1.0	0.9
领取基本生活费	9.3	11.1	10.1	14.0	13.5	17.3	15.3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76.3	73.9	76.9	70.0	72.3	67.8	68.5
财产性收入	3.2	2.0	1.1	0.7	1.0	1.0	1.0
保险性收入	0.0	0.1	0.0	0.1	0.0	0.0	0.0
其他	10.5	11.9	11.5	15.0	12.7	13.0	14.2

4. 残疾人的社会保障状况有所改善。

(1) 城镇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比例提高。

2007 - 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比例不断提高。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为 74.4%，比上年度增加了 2.1 个百分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比例增加了 0.4 个百分点。但 2013 年度仍有 5.4% 的城镇残疾人没有参加任何一种社会保险，应予以关注（见表 23、表 24、表 25）。

表 23 16 岁及以上城镇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至少参加了一种社会保险	42.1	62.6	64.3	76.1	80.9	94.7	94.6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33.3	41.6	42.1	47.4	58.4	72.3	74.4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36.0	58.6	62.1	74.4	78.5	93.3	93.7

表 24 16 岁及以上城镇职工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单位：%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至少参加了一种社会保险	70.9	92.6	95.6	97.2	98.1	97.0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64.9	83.8	83.2	91.4	93.4	94.5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70.6	89.6	93.5	95.2	97.2	96.2
参加失业保险	7.9	8.9	10.0	11.8	10.8	13.3
参加工伤保险	3.9	6.1	6.5	9.1	9.0	12.1
参加生育保险	2.9	3.5	4.6	7.3	6.3	10.4

表 25 16 岁及以上城镇居民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单位：%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至少参加了一种社会保险	46.4	63.7	75.8	87.4	90.7	91.4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12.4	13.3	19.4	35.2	47.9	49.1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43.6	61.4	74.5	83.6	88.9	90.5

(2)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比例有所提高。

2013 年度，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比例为 84.7%，比上年度提高了 2.4 个百分点。这说明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自 2009 年 8 月试点以来所覆盖的残疾人群不断扩大。

(3)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比例较为稳定。

2007 - 2013 年度，农村残疾人中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比例不断上升，由 2007 年度的 84.4% 上升到 2013 年度的 97.1%（见表 26）。这说明，由于政府补贴政策的落实和残联的积极推动，绝大多数农村残疾人参加了“新农合”。2013 年度，参加“新农合”的残疾人中，有

93.2%在1年内看过病。

表 26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比例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全国	84.4	93.5	94.4	96.0	97.4	97.0	97.1

(4) 残疾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和救济的比例有所波动。

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比例比上年度略有下降，农村残疾人领取比例有所上升。在获得救济（包括现金或实物）方面，城镇和农村残疾人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城镇下降 0.2 个百分点，农村下降 3.9 个百分点（见表 27、表 28）。

表 27 城镇残疾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和获得救济的比例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比例	19.7	21.3	22.6	24.0	23.7	22.6	21.7
获得救济的比例	22.2	26.7	26.6	26.9	25.9	27.0	26.8

表 28 农村残疾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和获得救济的比例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比例	12.5	19.6	23.6	28.6	28.1	29.9	30.6
获得救济的比例	26.6	28.8	27.2	27.7	25.7	32.8	28.9

(5) 城乡残疾人家庭的生活和医疗救助需求比例依然很高。

2007 - 2013 年度，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始终是城乡残疾人家庭最迫切的需求。2013 年度城镇 41.8%、农村 65.6%的残疾人家庭有生活救助需求，城镇 52.5%、农村 59.7%的残疾人家庭有医疗救助需求（见表 29、表 30）。

表 29 城镇残疾人家庭救助需求情况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医疗救助	57.8	54.3	56.3	54.3	54.9	52.7	52.5
生活救助	41.4	40.6	49.5	48.7	50.3	45.2	41.8
康复救助	30.1	27.9	26.5	24.1	24.8	25.6	26.0
教育救助	10.4	10.3	7.6	7.0	5.8	7.6	7.8

表 30 农村残疾人家庭救助需求情况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医疗救助	69.1	66.8	66.2	63.5	63.6	62.3	59.7
生活救助	60.2	61.8	65.0	66.2	66.6	68.6	65.6
康复救助	37.9	35.6	32.0	30.5	29.4	29.8	27.5
教育救助	14.7	12.7	13.9	13.2	11.3	10.2	9.3

5. 残疾人生活的社会环境有所改善。

(1) 残疾人接受社区服务比例有所上升，满意度与上年度持平。

2013 年度，残疾人接受社区服务的比例由上年度的 43.6% 上升至 44.3%，其中城镇残疾人接受社区服务的比例从 52.3% 提高到 52.6%，农村由 40.7% 提高到 41.5%。

2013 年度，全国残疾人对社区服务持非常满意或满意态度的比例与上年度持平（见表 31、表 32、表 33）。

表 31 全国残疾人对社区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非常满意或满意	84.8	86.7	88.4	86.7	91.9	92.4	92.4
一般	15.1	13.1	11.4	13.2	8.0	7.6	7.6
不满意	0.1	0.2	0.2	0.1	0.1	0.0	0.0

表 32 城镇残疾人对社区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非常满意或满意	86.7	86.5	88.5	87.9	94.3	94.6	94.4
一般	13.2	13.5	11.5	12.0	5.7	5.4	5.6
不满意	0.1	0.0	0.2	0.1	0.0	0.0	0.0

表 33 农村残疾人对社区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非常满意或满意	83.4	86.9	88.3	85.7	90.3	91.5	91.6
一般	16.5	12.8	11.4	14.1	9.6	8.5	8.4
不满意	0.1	0.3	0.2	0.1	0.1	0.0	0.0

(2) 残疾人参与社区文体活动比例较低。

2013 年度，全国残疾人经常参加社区文化、体育活动的比例仅为 8.2%，比上年度增加了 0.4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残疾人经常参加社区文体活动的比例为 10.4%，与上年度持平；农村残疾人经常参加社区文体活动的比例为 7.5%，比上年度上升了 0.6 个百分点（见表 34、表 35、表 36）。

表 34 全国残疾人参加社区文化、体育活动情况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经常参加	4.7	5.7	5.4	5.4	6.3	7.8	8.2
很少参加	20.1	24.5	24.5	28.3	32.4	36.5	34.9
从不参加	75.2	69.8	70.1	66.3	61.3	55.7	57.0

表 35 城镇残疾人参加社区文化、体育活动情况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经常参加	7.7	8.4	6.3	6.4	7.4	10.4	10.4
很少参加	21.1	24.7	23.7	27.5	31.5	37.5	35.8
从不参加	71.2	66.9	70.0	66.1	61.1	52.1	53.8

表 36 农村残疾人参加社区文化、体育活动情况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经常参加	3.8	4.8	4.9	4.9	5.7	6.9	7.5
很少参加	19.8	24.5	25.0	28.7	32.8	36.1	34.5
从不参加	76.4	70.7	70.1	66.4	61.5	56.9	58.0

(3) 城镇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的满意度提高。

2007 - 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和服务表示非常满意

或满意的比例持续上升，2013 年度满意度达到 84.6%，与上年度相比，上升了 3.1 个百分点（见表 37）。

表 37 城镇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的满意度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非常满意或满意	48.0	62.9	66.9	69.4	77.9	81.5	84.6
一般	48.5	34.5	31.5	29.2	20.4	17.8	15.1
不满意	3.5	2.6	1.5	1.4	1.7	0.7	0.3

（4）残疾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服务仍需加强。

2007 - 2013 年度，有法律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家庭比例持续下降，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比例则连续上升。在接受过法律服务的残疾人家庭中，感到非常满意或满意的家庭比例有所下降，2013 年度为 87.2%，比上年度低 2.4 个百分点（见表 38）。

表 38 残疾人家庭接受法律服务情况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接受过法律服务的比例	4.8	6.8	6.9	7.8	12.7	14.2	23.5
接受过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和满意	84.4	85.8	86.6	90.4	93.1	89.6	87.2
一般	14.7	12.3	10.9	7.0	6.6	10.4	10.8
不满意	0.9	2.0	2.5	2.7	0.3	0.0	2.0

2013 年度，在接受过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家庭中，持非常满意或满意态度的比例为 84.6%，较上年度下降 2 个百分点（见表 39）。

表 39 对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的满意度

	单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非常满意和满意	84.5	81.3	81.6	80.6	91.5	86.6	84.6
一般	15.5	18.7	15.4	14.6	8.5	13.4	15.4
不满意	0.0	0.0	2.9	4.8	0.0	0.0	0.0

二、2013 年度中国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结果

(一) 2013 年度残疾人小康进程继续向前迈进。

监测显示,2013 年度残疾人小康指数¹达 71.1%,比上年度提高 2.7 个百分点(见附表),残疾人小康进程继续向前迈进。

在监测的 17 项指标中,有 11 项指标指数有所提高,其中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残疾人家庭人均生活用电量、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康复服务覆盖率、残疾人对无障碍环境的满意率、百户残疾人家庭家用电脑拥有量等六项指标提高较快,分别比上年度提高 7.8、5.0、3.7、3.4、3.4 和 2.8 个百分点。从指数的大小来看,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覆盖率基本达到小康目标,法律服务满意率、残疾人对无障碍环境的满意率、适龄残疾人在婚率、城镇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百户残疾人家庭彩色电视机拥有量、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学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百户残疾人家庭电话拥有量、康复服务覆盖率、残疾人家庭人均生活用电量等指标的指数均在 60%以上。这些指标的指数提高说明残疾人生活得到改善,反映出一系列改善民生措施的成效。

1. 残疾人生存状况逐渐得到改善,指数达 75.7%,比上年度提高 4.8 个百分点。

¹残疾人小康指数是由 17 个单项指标指数加权获得,某一方面指数是由反映该方面的各单项指数加权获得;单项指标指数是由该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对比获得。需要说明的是,2013 年度残疾人小康指数达到 71.1%,不是指有 71.1%的残疾人达到了小康水平,而是各项监测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对比的一个综合结果,指数越高,表明监测指标实际值越接近于目标值。残疾人小康监测就是观察从 2007 年以来残疾人小康指数变化过程。

残疾人生存状况是整个监测指标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直接反映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是残疾人实现全面小康的前提，它包括残疾人的收入、消费、住房和婚姻状况等。2013年度残疾人生存状况指数由上年度的70.9%上升到75.7%，提高4.8个百分点。从各监测指标来看：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继续提高。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反映残疾人家庭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改善的基础和核心指标。监测显示，2013年度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数由2012年度的62.4%上升到70.3%，比上年度提高7.9个百分点。从绝对量上看，2013年度，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上年度的14050.9元上升到15851.4元，增加1800.5元；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由上年度的6971.4元上升到7829.9元，增加858.5元。

(2) 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恩格尔系数是衡量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一般来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恩格尔系数呈下降的趋势。2013年度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为48.5%，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其中，城镇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为48.4%，比上年度的48.6%略有下降；农村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为48.5%，与上年度持平。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恩格尔系数在60%以上为贫困，50-60%为温饱，40-50%为小康（总体小康），30-40%为富裕（全面小康），低于30%为最富裕（现代化）。根据这一标准，我国城乡残疾人家庭生活已进入总体小康。

(3) 残疾人家庭电器化水平不高。居民用电量是反映居民家庭电器化普及程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也是反映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指

标。2013 年度，残疾人家庭人均生活用电量为 310.8 千瓦小时，比上年度增加 25.2 千瓦小时，其指数为 62.2%。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家庭每百户拥有彩电、电冰箱、洗衣机分别为 94.2 台、77.0 台、76.6 台，农村残疾人家庭分别为 82.1 台、40.6 台、44.1 台，均远低于城乡一般居民家庭水平，这说明我国城乡残疾人家庭电器化水平不高。

(4) 残疾人家庭住房条件有所改善。居住水平是衡量居民生活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2013 年度，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面积指数为 82.3%，比上年度提高 1.0 个百分点。从绝对量上看，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为 18.9 平方米，比上年度的 18.5 平方米增加 0.4 平方米；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为 23.9 平方米，比上年度的 22.6 平方米增加 1.3 平方米。这说明我国政府将城乡残疾人优先纳入住房保障制度的各项政策措施初见成效。

(5) 残疾人婚姻状况仍需关注。婚姻对于残疾人而言，不仅直接反映情感生活的丰富程度，也体现获得家庭生活和服务保障的水平。2013 年度，适龄残疾人在婚率（男 22 岁以上，女 20 岁以上）为 63.7%，从 2007 - 2013 年度的监测结果看，残疾人的在婚率基本维持在 63.0% 左右，远低于全社会 83.1% 左右的水平。因此，残疾人婚姻状况应受到关注。

2. 残疾人发展状况水平仍然较低，其指数为 56.6%，比上年度提高 1.3 个百分点。

残疾人发展状况是整个指标体系中最能体现残疾人特殊性的部分，涵盖了残疾人工作的主要方面，它包括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就业、社

会保障、信息化水平以及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情况，与残疾人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反映了残疾人最迫切的需求。2013年度，残疾人发展状况指数为56.6%，比上年度提高1.3个百分点，但在生存状况、发展状况、环境状况三个方面中，其指数最小，显示出残疾人的社会发展水平相对滞后。

(1) 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上升。2013年度，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为58.3%，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提高3.1个百分点。但要看，目前为残疾人提供的康复服务的总体水平还不高，仍需大力推进和提高。

(2) 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应继续得到重视。2013年度，学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为72.7%。近年来，虽然城乡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均有增加，但与全国适龄儿童的义务教育平均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

(3) 残疾人就业形势严峻。就业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实现自强不息的主要途径。2013年度，城镇残疾人登记失业率高达10.8%，实际失业率不止如此，这不仅直接影响残疾人的生活状况，也制约了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

(4) 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明显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是现阶段农村医疗保障的主要途径，与农村低保、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一起构成了农民的三大社会保障支柱。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覆盖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他们的医疗保障水平。2013年度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比例达97.1%，实现了95%的目标。在政府和社

会的帮助下，残疾人已成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最大受益者之一。2013年度，16岁及以上城镇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为84.1%，比上年度提高1.3个百分点。

（5）残疾人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电话、电视机、电脑是信息时代最具代表性的技术产品，同时也是文化交流和信息传播的重要载体。通过电话、电视机和电脑网络，残疾人足不出户就可以了解最新的信息，与他人交流。2013年度，每百户残疾人家庭拥有电话（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104.3部，比上年度增加0.9部；彩电86.2台，比上年度增加0.9台；家用电脑14.1台，比上年度增加1.7台。总体来看，近年来残疾人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反映了残疾人的文化和信息交流渠道进一步拓展。

（6）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依然较低。社区是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的重要场所。社区活动参与率直接反映残疾人社会参与的广度。2013年度社区活动参与率为43.1%，比上年度略有下降，仍有一半以上的残疾人还没有真正走出家门，融入社会。

3. 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状况继续改善，其指数达到79.2%，比上年度提高0.7个百分点。

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环境状况是残疾人实现同步小康重要的外部条件，主要包括残疾人事业的法制环境、残疾人参与社会的无障碍环境等，是残疾人生存、发展的环境保障。2013年度，残疾人环境状况指数为79.2%，比上年度提高0.7个百分点。从2007-2013年度的监测结果看，残疾人环境状况指数稳步提高，但随着残疾人生存和发展状况的改善，

残疾人对社会环境，特别是服务质量的要求会越来越高。从各监测指标来看：

(1) 城镇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的满意度提高。无障碍是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重要条件，残疾人是无障碍环境的主要使用者和受益者，残疾人对无障碍环境的满意率可以反映出城镇无障碍环境的水平，也反映出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认可程度。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的满意度为 84.6%，比上年度提高 3.1 个百分点，体现出我国城镇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进步。

(2) 残疾人接受社区服务比例有所上升，满意度较高。除了家庭以外，社区是残疾人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也是家庭照料服务的重要支持者。社区服务覆盖率直接反映残疾人社会服务水平和残疾人工作社会化水平，也反映和谐社区建设的水平。2013 年度，残疾人社区服务覆盖率为 44.3%，比上年度提高 0.7 个百分点。虽然社区服务覆盖率较低，但接受过社区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高达 92.4%。

(3) 残疾人法律服务覆盖率仍较低，但满意度较高。法律服务满意度反映残疾人及其亲属感知残疾人的权益受到保障的程度，反映残疾人权益保障水平。2013 年度有 23.5% 的残疾人接受过法律服务，在接受法律服务的残疾人中，87.2% 的人表示满意，但比上年度有所下降。总体来看，残疾人法律服务的覆盖率较低，做好残疾人法律维权宣传和法律救助工作，还需进一步的努力。

(二) 残疾人总体生活水平与全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

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残疾人总体生活水平与全社会平均水平差距

仍然较大，残疾人在基本生活保障、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还面临着许多困难。

1. 全国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仅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56.2%，差距明显。

2013 年度，全国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0541.1 元，是全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6.7%。其中，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5851.4 元，是全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8.8%；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7829.9 元，是全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 88.0%。因此，提高残疾人的收入水平、缩小残疾人家庭与一般居民家庭收入差距的任务，非常迫切。

2. 残疾人家庭医疗保健支出及其占家庭消费支出比例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交通和通信支出大大低于一般居民家庭。

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1789.4 元，是全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的 1.6 倍；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为 1032.8 元，是全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的 1.7 倍。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占全部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18.5%，比全国城镇居民平均水平高出 12.3 个百分点；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占全部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17.8%，比全国农村居民平均水平高出 8.5 个百分点。

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交通和通信支出为 550.1 元，相当于全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交通和通信支出的 20.1%；农村残疾人家庭

人均交通和通信支出为 326.2 元，相当于全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交通和通信支出的 41.0%。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交通和通信支出占全部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5.7%，比全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水平低 9.5 个百分点；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交通和通信支出占全部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5.6%，比全国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水平低 6.4 个百分点。

3. 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生活质量明显落后。

2013 年度，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8.5%，比全国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36.2% 高出 12.3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8.4%，高出全国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13.4 个百分点；农村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8.5%，高出全国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10.8 个百分点。显然，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明显落后于全国水平。

4. 义务教育差距较大。

2013 年度，学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为 72.7%，还有 27.3% 的学龄残疾儿童没有接受义务教育，而全国非残疾学龄儿童基本上都接受义务教育，二者差距较大。

5. 城镇登记失业率远高于全国水平。

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登记失业率为 10.8%，是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 4.1% 的 2.5 倍之多，残疾人就业难的问题还需要各级政府和社会更多的关注。

（三）加快和推进残疾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建议。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2013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努力实现残疾人与全国人民同步小康的战略要求，为了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建议：

1. 加大残疾人“增收减支”力度，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收入是全面小康最重要的一个指标，党的十八大提出了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发展目标。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要求“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更快一些”。2013年度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仅相当于全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6.7%，全面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势在必行。其中，将农村残疾人作为重点对象优先纳入国家扶贫开发任务，加大农村贫困残疾人精准扶贫力度，增加残疾人收入；通过提高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待遇和生活救助标准，全面实施贫困残疾人补贴救助和重度护理补贴制度，逐步建立重性精神障碍者免费服药和住院制度等特惠措施，减少残疾人生活及基本医疗康复等支出，切实缩小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

2. 加强残疾人就业工作，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党的十八大提出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然而残疾人的就业问题仍十分突出，2013年度残疾人登记失业率高达10.8%，远高于全国登记失业率4.05%的水平。只有千方百计开发岗位、创造就业机会，努力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同时着力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才能促进残疾人稳定而高质量就业。必须狠抓《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央组织部等7部委《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等法规政策的落实，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振兴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就业和辅助性就业；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和劳动监察，切实维护残疾人公平就业机会

和劳动就业权益。扶持农村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加快提高农村残疾人劳动收入水平。

3. 建立兜底机制，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着力保障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对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低保家庭给予重点保障，加大对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成年重度残疾人救助力度。重点保障残疾人医疗、养老等基本需求，落实重度和贫困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给予残疾人的个人缴费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通过医疗救助为重度残疾人解决医疗保险报销起付线以下的费用。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拓展残疾人在基本生活、交通出行、文化体育等方面的社会福利。

4. 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工作，努力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是残疾人全面实现自身价值的基本条件。2013年度，学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在学比例为72.7%，仍有27.3%的学龄残疾儿童没有接受义务教育；18岁及以上残疾人受教育程度较低，未上过学和仅上过小学的比例高达74.3%。因此，政府必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对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资助，实施义务教育攻坚，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问题，推行全纳教育，逐步提高残疾人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例。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质量。完善盲、聋、重度肢体等残疾类别考生参加各类考试的辅助办法。规范和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

5. 做好残疾人康复和残疾预防工作。

康复是帮助残疾人恢复和补偿功能，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

力，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2013年度，全国残疾人康复需求服务覆盖面仅为58.3%，残疾人康复服务的覆盖率仍较低，因此，围绕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目标，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目标，将残疾筛查、残疾人健康管理等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继续实施国家重点康复项目，优先为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残疾儿童、农村及边远地区残疾人提供基本的康复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和康复医师多点执业工作机制，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性。加快辅助器具业发展，建立以社会保险、政府补贴为主的综合支付制度，提供质优价廉的辅助器具。加快推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制定出台，制定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做好残疾预防工作。

6. 丰富文化体育生活，促进残疾人社会参与和融入。

丰富、活跃残疾人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和竞技体育，是激励残疾人自强不息的重要形式。2013年度，全国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仅为43.1%，还有一半以上的残疾人没有真正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因此政府应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社区服务水平的持续提高，组织开展群众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立盲人阅览室（区域），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鼓励有条件的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并加配字幕，影视剧、文艺节目、网络视频和音像制品全部加配字幕。扶持盲文图书、盲人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训练竞赛科学化水平。

附表：2007-2013年度中国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结果

附表

2007—2013年度中国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结果

指标体系	单位	权重	小康 标准值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实际值	指数 (%)	实际值	指数 (%)	实际值	指数 (%)	实际值	指数 (%)	实际值	指数 (%)	实际值	指数 (%)	实际值	指数 (%)
一、生存状况		45			51.2		53.5		56.9		59.4		65.2		70.9		75.7
(一) 收入状况		20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	≥15000	4163	27.8	4972	33.1	5672	37.8	6345	42.3	7945	53.0	9364	62.4	10541	70.3
(二) 消费状况		10															
2. 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5	≤40	46.7	85.6	50.4	79.3	46.2	86.6	47.0	85.1	49.8	80.3	48.5	82.5	48.5	82.5
3. 残疾人家庭人均生活用电量	千瓦时	5	≥500	151.6	30.3	172.4	34.5	190.8	38.2	203.3	40.7	249.3	49.9	285.6	57.1	310.8	62.2
(三) 居住状况		10															
4. 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10	≥27	19.3	71.5	19.6	72.5	19.8	73.2	20.3	75.0	20.8	77.0	21.2	78.6	22.2	82.3
(四) 婚姻状况		5															
5. 适龄残疾人在婚率	%	5	≥70	63.5	90.8	63.1	90.1	63.0	89.9	62.5	89.3	63.5	90.7	63.9	91.3	63.7	91.0
二、发展状况		35			35.5		38.7		41.7		46.1		51.3		55.3		56.6
(五) 康复状况		8															
6. 康复服务覆盖率	%	8	≥90	19.0	21.1	23.3	25.9	23.0	25.6	33.5	37.2	47.4	52.7	55.2	61.3	58.3	64.8
(六) 教育状况		6															
7. 学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6	≥95	63.3	66.7	63.8	67.1	69.5	73.2	71.4	75.2	72.1	75.9	71.9	75.7	72.7	76.5
(七) 就业状况		6															
8. 城镇残疾人登记失业率	%	6	≤6	10.6	0.0	12.6	0.0	13.6	0.0	8.6	0.0	9.9	0.0	9.2	0.0	10.8	0.0
(八) 社会保障		8															
9. 城镇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	%	4	≥95	34.8	36.7	38.8	40.8	52.1	54.8	60.9	64.1	68.5	72.1	82.8	87.2	84.1	88.5
10.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覆盖率	%	4	≥95	84.4	88.8	93.5	98.4	94.4	99.4	96.0	100.0	97.4	100.0	97.0	100.0	97.1	100.0
(九) 信息化水平		4															
11. 百户残疾人家庭电话拥有量	部	2	≥150	75.2	50.1	80.4	53.6	86.0	57.3	90.8	60.6	98.3	65.5	103.4	68.9	104.3	69.5
12. 百户残疾人家庭彩色电视机拥有量	台	1	≥100	65.9	65.9	71.2	71.2	74.3	74.3	77.4	77.4	82.5	82.5	85.3	85.3	86.2	86.2
13. 百户残疾人家庭家用电脑拥有量	台	1	≥60	3.9	6.5	4.6	7.7	6.0	10.0	6.9	11.5	9.2	15.4	12.4	20.7	14.1	23.5
(十) 社会参与		3															
14. 社区活动参与率	%	3	≥90	24.8	27.6	30.2	33.6	29.9	33.2	33.7	37.4	38.7	43.0	44.3	49.2	43.1	47.9
三、环境状况		20			52.4		60.0		61.5		66.8		72.6		78.5		79.2
(十一) 无障碍环境		7															
15. 残疾人对无障碍环境的满意率	%	7	≥90	48.0	53.4	62.9	69.9	66.8	74.3	69.4	77.1	77.9	86.6	81.5	90.6	84.6	94.0
(十二) 社区服务		7															
16. 社区服务覆盖率	%	7	≥90	14.3	15.9	17.8	19.7	17.0	18.9	25.3	28.1	31.7	35.2	43.6	48.4	44.3	49.2
(十三) 法律服务		6															
17. 法律服务满意率	%	6	≥90	84.4	93.8	85.8	95.3	86.6	96.2	90.4	100.0	93.1	100.0	89.6	99.6	87.2	96.9
残疾人小康指数	%	100			46.8		50.6		53.5		57.4		63.1		68.4		71.1